

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3年1月13日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马街镇马街村，项目制砖生产区位于矿山开采范围内的北侧，矿区北侧和东侧为马街村，南侧和西侧为荒山。总投资1150万元，占地面积约0.21km²，建设内容包括矿区露天开采、设置制砖生产加工区、原料库、办公区、三级沉淀池、场内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生产，生产能力为年产6000万块（折标）多孔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1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以武环发[2022]15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投资1150万元，环保投资79.7万元，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项目实际环保投资70.7万元，总投资实际为1150万元，占总投资的6.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开采矿区的生态恢复及制砖生产线项目对应的环保设施验收，包括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固废合理处置措施及噪声防治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烟气脱硫产生脱硫废水，经建设的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工序，定期拍出的废水用于制砖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制砖生产线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采矿区及原料堆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制砖生产线原料加工车间产生粉尘设置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尿素脱硝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针对无组织粉尘，项目配备了一台洒水车及雾炮，对矿区开采作业面、加工区以及运输道路定期进行喷雾降尘；对项目区的运输道路采用混凝土和铺设碎石的方法进行了硬化；建设了一座1200m²的半封闭式原料库，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经验收期间监测，处理后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相关标准要求。

食堂安装有一台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验收监测，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0.13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振动筛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优

选设备，所有声源设备安装减振垫，同时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间距，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砖坯、不合格砖、脱硫渣、燃煤煤渣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做为原料回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厂区建设了1座6m²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调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4.1 废气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隧道窑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的相关标准；制坯车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28.6mg/m³，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30mg/m³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417mg/m³，氟化物最大监测浓度为0.9ug/m³，二氧化硫最大监测浓度为0.019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9620-2013）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最大浓度值为0.13mg/m³，满足《饮食业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2.0mg/m³的标准限制。

4.2 厂界噪声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5.1~52.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9~48.7dB(A)，昼间、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限值要求。声敏感点马街村、马街小学，所在区域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4.3 固体废物、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由厂区员工定时清运，运送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砖坯、不合格砖、脱硫渣、燃煤煤渣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全部做为原料回用。脱硫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工序，定期排出的废水用于制砖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堆肥直接用于施肥，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因此项目的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环保改造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有合理去向，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原则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尽快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后续运营中进一步落实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王和清

特邀专家：

王巍

王斌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孙哲伟

陇南峰斌砖瓦建材有限公司

